

沈阳药科大学文件

沈药大研究生字〔2019〕10号

沈阳药科大学从在校硕士生中选拔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的规定（修订）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发展需求，对《沈阳药科大学从在校硕士生中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规定》文件进行修订，现印发给各部门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沈阳药科大学从在校硕士生中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规定（修订）



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院拟文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

沈阳药科大学从在校硕士生中选拔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的规定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者（简称硕博连读生），必须是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科研创新能力强，确有作为博士生培养前途的优秀硕士生，选拔中贯彻择优原则，保证质量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招生规定。

3. 在学硕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开题后已有阶段性科研报告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，科学作风严谨，实事求是，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导师通过对其知识与能力的考察已能初步判断其具备硕博连读条件。

4. 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满足相应的条件，其中，推荐免试入学的国家理科基地班学生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（1），其他推荐免试入学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（1）、（3），其他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修满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学习成绩合格并不得有不及格记录。

(2) 硕士研究生全部课程考试的平均学分绩（平均学分绩= Σ （每门课程成绩*学分）/课程总学分数）达到本年度的前 60%。

(3) 硕士阶段（截止申请当年 5 月 1 日前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或 1 篇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，硕士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沈阳药科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。（各学科可根据学科情况确定是否执行该条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备案后如需改动须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）

(4) 如不符合第（2）点成绩要求的学生，在硕士阶段（截止申请当年 5 月 1 日前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高影响因子 SCI 收录论文（由各自学科认定），硕士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沈阳药科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，可免除成绩要求破格申请硕博连读。

5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1. 硕博连读工作原则上仅面向校内专职博士生导师，每名导师（含跨专业招生导师）原则上招收硕博连读生不超过 2 名，占用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的招生计划。

2. 硕士阶段导师为硕士导师的学生申请硕博连读可以更换导师。硕士阶段导师为博士导师的学生申请硕博连读原则上不允

许更换导师，但在硕士阶段（截止申请当年5月1日前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影响因子累计超过5的SCI刊载论文，硕士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沈阳药科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，可申请更换导师。

3. 为适应博士生培养宽口径的要求，可选拔少量跨学科硕博连读生，招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的10%。相关学科的优秀硕士生经其导师和所在学科推荐，博士生导师和所报考学科同意接收后，可申请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。

四、选拔办法

1.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导师推荐。

2.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。

3. 申请人在分科委员会上作科研工作报告，分科委员会考核其是否具有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和能力，确定初步名单，经公示无误后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学制与学位

1. 硕博连读生跟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制相同。

2. 硕博连读生直接做博士学位论文，若在博士论文答辩时，答辩委员会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可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2.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